

4. 針對不合格率較高之蔬菜作物類別，增加監測之抽驗件數。

(二)有關罰則過輕部分：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32 條業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對於違規者提高行政罰鍰為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以及對於違法並致為害人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有關執行力不佳部分：

1. 目前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均有其檢驗方法，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及個別分析方法，另有國際間認可方法可採用。由於生鮮蔬果農產品易腐，考量時效性及風險等因素，市售農產品之例行性殘留農藥監測，採用多重殘留分析方法為主。
2. 行政院衛生署自 93 年起，持續開發農藥多重殘留檢驗方法，除建立快速且環保之處理流程外，另擴大應用範圍及持續增加分析品項，並密切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進行檢驗方法測試，相關研究成果運用於農藥多重殘留分析。
3. 本（101）年農藥監測品項已由 202 項擴增至 215 項，行政院衛生署擬於本年 4 月前修訂公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為 230 項以上，未來將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持續合作，加強研究發展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擴大檢驗範圍。
4. 配合前述個別分析方法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之運用，目前尚可處理殘留農藥相關法規標準之檢驗。

四、至有關研議開放進口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議題，1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總統選舉前後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2）

李委員就總統選舉前後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水、電、瓦斯及汽油價格調漲議題部分：

(一)能源價格方面：

由於能源價格未反應成本，造成用量多者，政府補貼越多現象，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此外，能源價格長期偏低，造成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導致我國人均排碳量高居亞洲第一，影響生態環境。合理電價調整有利節約用電，對國家整體能源之規劃配置、能源效率之提升、環境保護，以及促進產業朝低耗能方向調整等有正面之效益。

(二)水價方面：

現行國內水價相較於亞洲鄰國及世界先進國家，確實偏低，在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之際，除影響民眾節水意願，亦不利於自來水事業正常營運，包括系統減漏、淨水場改善及備載能量之提升等。由於自來水為民生基本物資，水價調整可能有引發物價連動、增加生活負擔及影響產業競爭力之疑慮，過去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政府已逾 17 年未調漲水價；目前政府雖正進行水價之檢討，惟現階段並未有調整水價之計畫。未來經研議若確有調整水價之必要，必在兼顧弱勢及對社經衝擊最小之原則下，獲得大部分民眾共識後，再行推動。

二、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另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的文獻）沒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的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又，在上述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4 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有條件解禁」不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三、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現行賦稅政策確有必要因時制宜，調整精進。財政部會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四、行政院經建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包含 9 項構成項目，分別來自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財政部等主管機關。其中，製造業銷售值因資料發布較慢（例如：民國 100 年 11 月數值於本（101）年 1 月底發布），為即時編製景氣對策信號，每月須依主管機關已發布之歷史數據先行推算該月初估值，待實際值公布後再加以修正。此項作法已行之有年，並非特例。另 100 年 12 月發布同年 11 月景氣燈號時，循例推算製造業銷售之初估值，落在黃藍燈區

之底端，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 17 分，為黃藍燈最低分。本年 1 月底經濟部發布實際值，經計算後，該構成項目分數減少 1 分，致 100 年 11 月份總分數由 17 分修正為 16 分，跌過變燈門檻，總燈號由黃藍燈修正為藍燈。又，行政院經建會每月發布景氣對策信號，均採嚴謹計量方法編製，力求統計專業性與數據精確度，具相當之公信力。未來將持續強化景氣指標系統，提供各界更準確之景氣判斷。

五、另 100 年 12 月下旬國內股市受國際經濟情勢及歐美債信影響呈下跌走勢，與國際其他主要股市比較，我國跌幅最大；且當時台股之交易日均量持續萎縮，各項數據均顯示對股市投資人信心之影響顯著。復因北韓領導人金正日猝逝，衍生另種不確定因素，恐引發金融市場失序。經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認為已有該「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之情形，爰決議授權執行秘書動用資金執行市場安定任務，並無選舉護盤之考量。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端正職棒風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4）

本案江委員對職棒簽賭風氣盛行，政府雖盡力防賭，但仍未有顯著效果，對我國之運動風氣，乃一大損害，且一切涉案球員，僅依中華民國刑法予以論罪似有不足，難有矯正簽賭風氣之作用，嗣後雖有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遏止不法，但卻未完全斷絕假球風氣，且無辜波及相關人士，縱受無罪判決，也難以重返球場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職棒打假球發生以後，已有多位職棒選手依賭博罪判刑確定，除刑期不重外，亦均給予緩刑，致職棒教練或選手誤認打假球頂多遭判刑又不用服刑之觀念，惟賭博罪在刑法中本就屬輕度刑期之處分，本院體委會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有關修改刑法增加賭博罪之刑期，惟與會法務機關及學者專家均表示刑法刑期有其衡平考量，不宜單就賭博罪提高刑期，建議研修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針對職棒打假球部分加重其刑責，作為未來法院判決時之依據。
- 二、職棒聯盟及球團為建置防制打假球機制，業要求教練、選手及行政人員簽署「調閱通聯紀錄同意書」及「涉賭罰則同意書」，並訂定防制所屬球員、教練涉賭之管制辦法，於契約中明訂嚴懲涉賭球員、教練賠償規定。另職棒聯盟業與銀行簽約，針對新進球員提存 3 分之 1 簽約金，及球團為低薪球員每月提撥 6%款項交付信託，供球員作為未來退休金，或若未來涉及簽賭案賠償金之用。
- 三、為遏止職棒教練、選手及相關人員打假球或因嚴重行為不檢，破壞職棒整體清新健康環境及形象，中華職棒聯盟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凡經檢調單位約談而遭起訴（含以職權為不起訴及緩起訴）者，即便經判決無罪，均將永久不予錄用。另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委員會亦決議禁止前開遭起訴或判決之教練或選手，報名參加該會主辦之各級賽事，以期遏止打假球之事件。